

合同登记编号: 2022016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东城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常态化指挥决策系统项目

委 托 人: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宣传部

(甲方)

研究开发人: 北京易特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0日

有限期限: 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东城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常态化指挥决策系统 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

联系人：杨帆

电话：13661168712

乙方：北京易特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院5号楼302室

联系人：徐凯

电话：010-64455566-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东城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常态化指挥决策系统项目等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

（一）建设内容

1、建立东城区文明城区创建指标库

对“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进行分解，按照指标任务管理和考核评价管理进行指标体系分解，形成东城区文明城区创建指标库，为全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的协调调度、督查督办、评价评分、问题分析、汇总统计和领导决策等方面提供基础支撑。

2、汇总分析及自动评分

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常态化工作要求，对全区文明城区相关的“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和信息上报”等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形成区东城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常态化数据库，对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实现数字化动态管理，实现对各类指标的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各单位评分等进行汇总分析多维度评价评分。

3、指挥部组织架构管理

依托实际组织架构搭建线上文明城区工作指挥部架构体系，实现对部门和人员的动态分级管理，通过组织体系管理支撑任务自定义分配等业务应用。

4、网上档案材料申报管理

实现各委办局和街道的网上档案材料收集、梳理、补充，实时动态掌握各单位报送材料情况，另外实现文明办对各单位申报情况的实时督办，系统实现通过系统提示和邮件等方式对各单位任务的动态提醒。

5、线上信息报送采集管理

基于东城区指标单位评价实施细则，提供市级和区级“特色工作、重要活动、重点工作、督察督办和简讯”等方面的信息报送采集、审核、登记、录用和自动评分。

6、电子化的实地考察督办工作

建立实地考察问题电子督办功能，实现督办单的自动派发、超时提醒、限时整改、处置反馈、驳回补充、审核办结、自动评分等闭环工作流程，系统支持督办单问题的地图标点和地图展示功能。

7、动态分析为领导及各单位提供决策支撑

依托“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常态化数据库”，对材料上传、实地考察问题整改、问卷调查和信息报送等业务，从多视角针对全区、各区域和各单

位达标情况、任务完成、评价评分、存在问题以及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和汇总分析，为相关领导、相关部门和各责任单位提供决策支持和工作支持。

8、建立东城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案例知识库

获取各类创城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形成“东城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案例知识库”，实现“指标分析解读、典型问题整改案例分析、重点工作完成指南”等功能，为各单位提供常态化工作支撑。

（二）研究开发进度计划

1、2022 年 5 月 30 日之前，系统需求分析阶段

由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模式开展需求分析及业务调研。

2、2022 年 6 月 1 日-8 月 31 日，系统开发阶段

由乙方研发测试组对系统的各功能模块进行编程、集成、调试。

2022 年 9 月中旬，完成项目初验，研发测试组提交测试版软件、源程序和文档。

由乙方在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共同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系统试运行阶段

由乙方工作人员将软件安装到甲方进行 1 个月试运行，由甲方工作人员收集系统的意见和建议。

4、2022 年 10 月中旬，系统修改及验收阶段

由乙方根据试运行期间收集的使用数据与使用意见对软件进行修改、完善。

5、2022 年 10 月底提交软件正式版本，源程序目录清单、源程序、源程序流程图、源程序中函数的调用说明、安装程序、安装说明、操作手册等全部技术文档资料，供项目验收和推广应用。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提出项目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
- 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 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 4) 甲方有权单独决定选择工程的监理公司和审计单位。
-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上线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乙方最终成品及服务在约定时间经甲方验收合格，才视为合格完成本合同义务。
- 3)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为最终用户提供软件使用培训。
-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用内部资料等全部信息，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秘密。
- 5) 乙方应保证其行为及各阶段成果，均不侵犯任意第三人合法权益，

特别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如乙方违反此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害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任何阶段甲方验收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总额为[RMB¥1,779,000.00]，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发票，甲方上述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万元整（RMB¥800,000.00）；

第二笔款：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系统安装完毕，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符合甲方要求发票，甲方上述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

第三笔款：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竣工，完成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完成财政资金拨付手续，并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1335556123H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易特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137191517010001011

四、知识产权

1、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3、如果甲方在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对任何系统产品涉及的内容等提出主张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

5、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均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

五、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

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①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②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

七、廉洁自律

合同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互相监督，杜绝违法和违纪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开发软件项目不能如期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违反保密等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费用

总额的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的议定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补充条款及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文件（该文件应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宣传部 乙方：北京易特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5月20日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5月20日